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2年4月19日　星期二　农历三月十九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760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最高法：部署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记者　**罗沙　齐琪**）记者1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近日下发通知，部署全国法院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通知强调，要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重点惩处以养老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类诈骗犯罪。对于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要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同时加大对罚金、没收财产的处罚力度，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要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地减少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最大限度地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通知指出，各级人民法院要抓好案件审理工作，加大办案攻坚力度，及时审判一批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重大典型案件，深入推进专项行动。要加强专项工作调研总结，加强法律政策问题研究，及时完善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司法实践。要扎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以案说法等形式，加强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形成“不敢骗、不能骗、骗不了”的良好态势。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4月1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意见》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坚持严厉打击、依法办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坚持打防结合、防范为先，强化预警劝阻，加强宣传教育，坚持科技支撑、强化反制，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升技术反制能力，坚持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行业监管，强化属地管控，坚持广泛动员、群防群治，发动群众力量，汇聚群众智慧，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作出贡献。

《意见》要求，要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形成打击合力，提升打击效能；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健全涉诈资金查处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进一步强化法律支撑，为实现全链条打击、一体化治理提供法治保障；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积极推动涉诈在逃人员通缉、引渡、遣返工作。

《意见》要求，要构建严密防范体系。强化技术反制，建立对涉诈网站、APP及诈骗电话、诈骗短消息处置机制；强化预警劝阻，不断提升预警信息监测发现能力，及时发现潜在受害群众，采取劝阻措施；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意见》要求，要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建立健全行业安全评估和准入制度；加强金融行业监管，及时发现、管控新型洗钱通道；加强电信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用户三级责任制；建立健全信用惩戒制度，将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违法犯罪人员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意见》还要求，要强化属地管控综合治理，加强犯罪源头地综合整治。

《意见》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力量资源，建立职责清晰、协同联动、衔接紧密、运转高效的打击治理体系。金融、电信、互联网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各地要强化落实属地责任，全面提升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能力水平。

政法合力擦亮“华北明珠”

——雄安新区设立五周年白洋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综述

法治护航雄安新区五周年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郑伟**

游舫穿梭剪白洋，水波苇叶两茫茫。有着“华北明珠”美誉的白洋淀不但是“华北之肾”，更是养育一方百姓的“生命之源”。暮春时节，清风吹拂，碧波荡漾，淀里岸边到处是生机勃发的景象。沿岸，一队检察官正在对白洋淀周边环境进行勘查取证；湖中，民警驾驶小舟巡视淀区……这是雄安新区开展白洋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画面。

白洋淀对维护华北地区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更是雄安新区蓝绿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雄安新区设立五年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部委的大力支持指导和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白洋淀生态保护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注重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白洋淀环境综合治理，为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白洋淀淀区及上游有水入淀河流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及以上标准，为1988年恢复蓄水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华北明珠”的重放光彩离不开政法力量的悉心呵护。

构筑“一盘棋”工作格局　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推动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十分关心白洋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并强调“建设雄安新区，一定要把白洋淀修复好、保护好”。

资料图片：图为安新县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们乘船在白洋淀水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巡查。

雄安新区设立后，我省统筹白洋淀全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和修复，白洋淀开始了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系统性生态治理。

2021年2月22日，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条例》，并于当年4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作为涉及雄安新区的第一部地方法规，政治性强、涉及面广，为白洋淀焕发活力、绽放风采，为雄安新区打造新时代生态文明典范城市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下转第2版）

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召开专题交流座谈会强调

坚决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法防线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楠**）4月15日，石家庄市委政法委围绕“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感悟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为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氛围”主题，组织该市市直政法单位以及市信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召开专题交流座谈会，对当前石家庄市国家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意见。

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以新时代国家安全成就、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内容、总体国家安全观等为重要内容，通过线上宣传、线下活动，深入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工作的重大部署和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切实增强国家安全意识。要组织党委（党组）主要领导干部研读《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等重要书目，组织政法机关党员干部集中学习，进一步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动能。石家庄市政法机关要进一步树立国家安全守护者意识，充分发挥政法工作职能，坚决同各类危害国家安全行为作斗争，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政法防线。要将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系列活动与石家庄市正在实施的市域社会治理、平安省会建设、扫黑除恶斗争、重大活动安保、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相结合，将国家安全意识贯穿到实际工作中，为石家庄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影像　聚焦新闻现场　定格动人瞬间

省公安厅海防管理总队沧州支队赵家堡海防派出所不断创新农村警务工作机制，在辖区7个村分别组建了由一名村干部、一名村民代表、一名驻村民警组成的“和事佬”调解委员会，对辖区群众的矛盾纠纷联合调解。“和事佬”调解委员会自成立以来，调解矛盾纠纷20余起，获得了群众的一致肯定。图为4月15日，“和事佬”调解委员会成功化解了一起因宅基地纠纷引发的20年邻里积怨，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张瑞　张剑威　摄

2021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测评成绩出炉

邢台中院“执行合同”指标位居全省第一

河北法制报讯　（路遥）日前，2021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测评成绩出炉，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合同”指标排名全省第一。

“执行合同”是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中评价经济体司法质量效率的一级指标，主要衡量司法程序解决商业纠纷的时间消耗与经济成本，以及对司法程序的质量评估。近年来，邢台中院主动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以“执行合同”为切入点，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邢台中院在诉讼服务大厅开设商事合同案件立案绿色通道，实现快速审核、即时立案；坚持线上线下立案渠道相结合，对于事实清楚、争议不大的简单涉企民商事案件，优先适用小额速裁程序审理，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法官办案，持续压缩案件审理时间，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邢台中院深化“多元解纷+速裁”办案机制，全面推进调解组织进驻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建立物业医疗、交通保险、婚姻家事等类型化调解室52个；配备速裁快审团队36个，速裁快审案件平均审理期限为24天；2021年全年审结一审商事案件21834件，标的额62.15亿元，审结涉企融资案件3491件，标的额6.83亿元。

邢台中院大力推行智慧执行，2021年开展网络查控19184件，发起线上委托5127件，网络拍卖成交金额5.61亿元，为当事人节省佣金2131.25万元。积极探索更有“温度”的执行，组织“4+1”精准执行、“集中执行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执结涉民生案件3311件，执行到位6964.47万元。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二审稿：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　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白阳　任沁沁　齐琪**

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禁止因婚育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

4月18日，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次审议，积极回应社会热点与公众关切。

建立对拐卖妇女等侵权行为强制报告和排查制度

近期，一些地方被曝存在严重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事件，引发广泛关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这些事件反映出一些地方在社会基层治理、妇女权益保障方面存在短板弱项，需要在法律中增加有关规定。

修订草案二审稿明确：婚姻登记机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妇女联合会应当发挥其基层组织作用，会同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拐卖、绑架等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排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发现妇女疑似被拐卖、绑架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解救工作。

此外，修订草案二审稿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教授王静认为，新增规定明确了基层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救助受害妇女、保障妇女权益等方面的法定义务，规定了上述主体未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需要承担的责任，这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主动作为、积极救助并保障妇女权益的大环境。

“拐卖妇女等犯罪行为之所以长期存在，既有法律制约和惩治机制有待完善的原因，也有一些人法治意识淡薄的因素。”王静建议，（下转第2版）